

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案件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、矿产资源法、森林法、种子法、测绘法、城市房地产管理法
2. 山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
3. 原国土资源部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。

三、承办机构

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五、办理时限

原国土资源部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(二) 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

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投诉电话：2809553

信函投诉：莱州市建新东街 28 号

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

办公电话：2809553

办公地址：莱州市建新东街 28 号